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3）、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4）、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5）、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申诉和举报工作。（6）、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酒类流通管理职责。（7）、依法承担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协调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8）、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9）、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并依法进行监督。（10）、负责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效能标识的监督管理。（11）、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12）、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处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承担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13）、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等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4）、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15）、负责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电子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便利化体系和信息化建设。（16）、指导乡镇（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17）、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1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71人，其中：在职人员7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05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45万元，增长5.6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电子监管平台、2018年、2019年食品抽检费，相应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051.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2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电子监管平台、2018年、2019年食品抽检费，相应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05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1.78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3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05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9.52万元，占93.12%；项目支出72.40万元，占6.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05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63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电子监管平台、2018年、2019年食品抽检费，相应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1,05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60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电子监管平台、2018年、2019年食品抽检费，相应收入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952.63万元，决算数1,051.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4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电子监管平台、2018年、2019年食品抽检费，相应收入增加，同时本年支出1人抚恤金抚恤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952.63万元，决算数1,051.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41%，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电子监管平台、2018年、2019年食品抽检费，相应收入增加，同时本年支出1人抚恤金抚恤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1.78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801行政运行支出758.31万元；

2013804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0.90万元；

2013805市场监管执法支出55.90万元；

2013809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支出15.60万元；

2013850事业运行支出50.66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0.10万元；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70.3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9.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6.6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52.72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79万元，比上年增加4.23万元，增长118.82%，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配置食品快检车一辆，费用相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9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4.23万元，增长118.82%，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配置食品快检车一辆，费用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汽车油料、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5.75万元，决算数7.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54%，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5.75万元，决算数7.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54%，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72万元，比上年增加5.38万元，增长11.36%，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配置食品快检车一辆，费用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9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12,194.60（平方米），价值709.22万元。车辆10辆，价值222.2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皮卡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72.4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推动安全的社会环境的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